

##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原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销售机械设备、自行开发的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）。

修改后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**试验设备制造、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产品研发（含样机制造、检测）；生产（制造）试验设备制造、其他专用设备制造（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）；销售机械设备、自行开发的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通讯设备；**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推广；**应用软件开发服务；基础软件服务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**

中心除外)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维修办公设备、仪器仪表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含汽车租赁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